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北京时间13: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56.348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股权收购是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拓展，能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批程序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56.348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1 日